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发展规划、计划。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政策研究，协调依法治县相关工作，并负责对依法治县工作进行督察。

（三）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县“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落实。

（四）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工作。

（五）负责全县安置帮教工作，对在我县内刑满释放人员进行教育帮扶工作。

（六）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律师、公证机构和人员工作。

（八）负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九）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综合工作。

（十）负责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调整及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

(十一)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做好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二) 监督管理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行政工作。

(十三)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部门本级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编制数为 37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 29 人，事业编 8 人。现有在编人数为 36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 29 人，事业编 7 人。纳入本部门财务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设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与律师工作室、法治调研与法律事务室、社区矫正与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室、行政复议与应诉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室等 7 个股室和 11 个基层司法所、1 个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336.38 万元，支出总计 1336.3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65.87 万元，增长 8.59%。主要原因：村（居）法律顾问项目、全县统一法律顾问项目及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支出增加。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296.55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5.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服务类、法治建设类、普法宣传类及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等项目收入增加。

年初结转结余 39.83 万元，主要是历史遗留原因造成的财政拨款结转、历史遗留原因造成的非财政拨款结转以及利息收入，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13%，主要是法律援助律师案件补贴支出。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296.55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39.83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结转为 20.88 万元，是历史遗留原因造成的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8.9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296.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6.5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296.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0.20 万元，占 53.23%；项目支出 606.34 万元，占 46.7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96.51 万元，支出 1296.51 万元。

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2.98 万元,增加 12.39%,主要原因:政法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67.65 万元、未成年人法律援助资金增加 10 万元、全县统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增加 64.65 万元。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20.88 万元,主要是历史遗留原因造成的财政拨款结转,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20.88 万元,主要是历史遗留原因造成的财政拨款结转,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6.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02%。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2.98 万元,增长 12.39%,主要原因是政法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67.65 万元、未成年人法律援助资金支出增加 10 万元、全县统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64.65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6.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103.66 万元,占 85.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2.79 万元,占 5.6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8.37 万元,占 6.0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1.69 万元,占 3.2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7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9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按照县财政局下达指标编制预算，后因实际单位基本运行所需增加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单位基本运行所需增加办公业务用房租赁费及全县统一律师工作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1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项目未实施。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49.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9.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全县统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及未成年法律援助项目经费预算，增加了公共法律服务类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 2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7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67.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区矫正心理咨询服务费用支出减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新高峰村、打安镇打安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项目未实施。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共法律服务终端机服务器运维费支出减少。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办案业务（装备费）未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性质变更减少 1 人，在职公务员符仕义转为退休公务员。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5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72.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性质变更减少 1 人，在职公务员符仕义转为退休公务员。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按照县财政局下达指标编制预算，抚恤人员截至 2024 年 2 月年满 18 岁，因此结余 3 至 12 月优抚资金未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性质变更减少 1 人，在职公务员符仕义转为退休公务员。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5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招录 2 人及人员职务变动、正常晋升后薪资提升，以致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增长，追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8.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性质变更减少 1 人，在职公务员符仕义转为退休公务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0.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2.0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公用经费 78.15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部门决算无此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部门决算无此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58%，与 2023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0.08 万元，增长 9.64%，主要原因是补缴琼 D4BS88 琼 D4AK99 车船税及公车保养更换轮胎。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73 万元，占 80.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8 万元，占 19.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未产生相关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7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7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日常维护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57 万元，下降 68.26%。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0.29 万元，增长 64.66%，主要原因是补缴琼 D4BS88 琼 D4AK99 车船税及公车保养更换轮胎。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接待 16 人次；主要用于各部门因公接待。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82 万元，减少 82%。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21 万元，减少 54.5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减少因公接待。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812.34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因资金性质原因，自评结果不予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 7 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78.1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36 万元，减少 3.02%。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护及公务接待厉行节俭，控制支出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 7 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214.9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

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